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德华安顾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太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太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对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有明确定义,请投保人仔细阅读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应当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关注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 条款目录				
第 第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合同构成 投保范围 合同成立与生效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定义 责任免除 保险费的交纳	第十条 第十十条 第五部分十二 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保险金的申请 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解除合同 相关重要事项 被保险或工种变动 职业或工种变更 年龄性刘力终止 合同效力	

申请保险金

第四部分

德华安顾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身体健康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 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 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投保时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最 长不超过1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如果本公司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将按照续保时重新厘定的费率标准收取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本公司不同意投保人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将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24时终止。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 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病(见释义2)或首次被确诊为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终止。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计算;对于新增被保险人的,等待期自本公司对新增加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计算。等待期为30日。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3)导致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首次发病并经医院(见释义 4)专科医生(见释义 5)明确诊断患有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第七条"重大疾病定义"中。

第七条 重大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共有 40 种,其中第 1 至 25 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中规定的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第 26 至 40 种重大疾病为 "规范"规定范围之外的本公司增加的疾病。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痛;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 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90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6);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7);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8)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 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一、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 以上。
- 十二、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见释义9)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0至3周岁期间双耳失聪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四、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0至3周岁期间双目失明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五、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八、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 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 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0至3周岁期间语言能力丧失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2) 网织红细胞<1%;

- (3)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二十五、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严重多发性硬化症: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180天以上。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 2、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 3、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 二十七、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指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因输血而感染;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 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事故;
 - 3、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感染及并发症不在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 本以及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二十八、**终末期肺病**:指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 2、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55mmHg。
- 二十九、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晨僵;
 - 2、对称性关节炎;
 - 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三十、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由肾脏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或经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 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 尿液正常;
- 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 尿沉渣改变;

IV型 (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或肾病综合征:

V型 (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它系统的系统性红斑 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十一、肾髓质囊性病: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三十二、肝豆状核变性: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典型症状;
- (2) 角膜色素环 (K-F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三十三、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的肌肉病变。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肌肉萎缩。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2) 临床表现包括: 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 (3) 典型的肌电图;
-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三十四、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官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三十五、慢性复发性胰腺炎: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三十六、胰腺移植: 指引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三十七、严重溃疡性结肠炎: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三十八、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 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 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 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九、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四十、重症急性胰腺炎-不包括酒精作用所致: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0);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3)的机动车(见释义 14);
- 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15)、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见释义 16)、 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17)、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18)、特技 表演(见释义 19)、赛马、赛车、空中运动、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六、战争(见释义 20)、军事冲突(见释义 21)、暴乱(见释义 22)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见释义2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24);
- 九、被保险人于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前所患的既往症(见释义 25)及其并 发症。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九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26);

- 3、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
 - 4、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理赔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二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 27)。但如果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必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 1、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后,本公司依 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新增加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 任的开始时间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 2、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减少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起终止。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减少的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再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该被保险人的配偶与子女须一并退出本附加合同。

3、如果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人数减少至不足本险种的最小投保人数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不符合本公司届时有效的投保条件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可以解除与该被保险人的合同,同时按约定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如实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与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十七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 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八条 释义

- 1、本公司: 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发病: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所约定重大疾病的前兆症状或异常的身体情况,或者出现足以使一般人引起注意并寻求诊疗、检查、治疗或护理的症状。
- 3、意外伤害: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4、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及公司指定或认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联合病房、家庭病床、疗养或戒酒、戒毒等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 5、专科医生: 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6、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7、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

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8、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9、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一百八十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10、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1、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3、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4、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5、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16、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17、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 始森林等活动。
- 18、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19、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20、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 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21、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22、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23、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2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25、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经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26、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公民个人的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薄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的有效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27、未满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 此处的"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项下对应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